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86 586 786 986 186
末"4"位数	9041 1041 3041 5041 7041
末"5"位数	16145 41145 66145 91145
末"6"位数	126588 326588 526588 726588 926588 873623
末"7"位数	824256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1,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823;023;223;423;623;431;931
末"4"位数:	4165;6165;8165;0165;2165;2774;7774
末"5"位数:	89235;39235;50927
末"6"位数:	789103;289103;57376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7,6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376 626 876 126
末"四"位数	2060 4060 6060 8060 0060
末"五"位数	82204 32204 52500
末"六"位数	443377 943377 833219
末"七"位数	2826032 374319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4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12月23日 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8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下午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2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更好地拓展公司在河南地区的市场空间,促进公司与大客户之间的合资合作,同意公司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81)。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8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18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在河南省平顶山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本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体

(一)甲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壹佰零柒万肆仟壹佰圆整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东路11号院

法定代表人:渠清团

经营范围:矿用设备及洗选设备的制造、修理与安装,矿用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与修理等。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导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旗下拥有平煤股份和神马股份两家上市公司,居2010中国企业500强第75位。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和平煤神马各自在资源、市场、行业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双方企业的做强做大和可持续发展。

(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1、双方拟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有限公司,其中平煤神马出资46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6%;公司用自有资金出资44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4%;新公司高管出资1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经营范围包括:重型刮板输送机设计、制造、加工,锻件、铸件加工等。

2、双方对市场所需产品相互全面开放,互为对方生产的设备、配件提供优先使用权。

3、乙方对甲方生产的设备,乙方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市场由乙方提供方便条件。

三、战略合作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可以更好地巩固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等重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拓展公司在河南地区的市场空间,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新公司的登记设立、人员机构组成等事宜,将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出资协议;

2、本协议须经双方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审议程序并通过后实施;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将根据战略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1-062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配合安陆市城市建设规划,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盘活存量资源,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处置部分住宅用地的议案》;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处置部分住宅用地的议案》。

2011年12月20日,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仕达")与安陆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土地收储中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以下简称"收购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安陆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2、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安陆市碧涡路22号

3、营业范围:城镇国有土地的收购、储备及交易,集体土地征用、划拨,收取国有土地年租金。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面积及用途:本次交易标的宗地证号分别为安土国用(2004)字第0831号和安土国用(2002)字第2122号,性质为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期限分别为2074年11月11日和2072年7月25日,总面积为50,891.7平方米,折合76.34亩;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24,333.64平方米。

2、标的类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标的权属: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的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

4、标的账面值:土地账面原值为2,623,333.33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4,238,824.78元;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土地账面净值为2,426,666.82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7,464,484.77元。以上账面原值合计为16,862,158.11元,账面净值合计为9,891,151.59元。

5、标的评估值:根据湖北永业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咨询报告》(鄂)永房[2011]咨字第2696号),以2011年11月4日为估价基准日,评估值合计为4,700.1万元(其中土地评估值为2982.28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1,717.82万元)。

6、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是参考标的评估值及附近地块的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收购总价:按总面积为50,891.7平方米(折合76.34亩)计算,每亩收购价格约为人民币99.95万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7,630万元。

2、付款方式:2011年12月25日前付款6,630万元,余款1,000万元凭湖北爱仕达出具发票后支付900万元,并留存100万元作为保证金,待湖北爱仕达将土地及附着物完全移交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

3、土地移交:湖北爱仕达应在收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宗地土地证和房产证缴付土地收储中心。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配合安陆市城市建设规划,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盘活存量资源。此交易标的已经闲置,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湖北爱仕达2011年度净利润4,500万元左右;由于本公司持有湖北爱仕达75%的股份,相应地将增加公司201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5万元左右,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2、房地产估价咨询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34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21日在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抵押贷款的议案》;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顺德农商银行申请为期四年6,400万贷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贷款用于支付本公司并购辽宁东港电磁线公司使用。公司拟用辽宁东港电磁线公司85%股权质押作为借款保证,担保方式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本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东港支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本金)贷款担保,在中国交通银行丹东支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本金)贷款担保。本公司拟为以上两笔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扩大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拓宽安徽威奇的融资渠道,本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对安徽威奇增资4000万。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威奇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变成1.4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弥补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正式投产后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保证安徽威奇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办理的不超过1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本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投资管理制度》;

因公司近年来规模扩大,公司原《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不再适用,为适用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定《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关于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来的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40,证券简称:华夏幸福)股票9,800,494股,占华夏幸福总股本1.67%。为弥补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和二级市场具体行情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华夏幸福股票。。

本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35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支付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款,公司采取抵押贷款,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收购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股权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发展规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公司提请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其贷款担保,有利于弥补该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主要是为了扩大安徽威奇电工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拓宽安徽威奇电工的融资渠道,以适应生产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本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贷款担保,有利于弥补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正式投产后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保证安徽威奇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吴应良 陈 昆 苏武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36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抵押贷款人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抵押贷款累计金额:截至2011年9月30日,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累计抵押贷款为零。

一、质押贷款情况概述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顺德农商银行申请为期四年6400万贷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贷款用于支付本公司并购辽宁东港电磁线公司使用。公司拟用辽宁东港电磁线公司85%股权质押作为借款保证,担保方式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二、公司情况、抵押公司情况概述

公司拟用所持有的辽宁东港电磁线公司85%股权质押作为借款保证。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始建于1987年,主要产品有各种耐热等级漆包线、纸包线、玻璃丝包线、薄膜绕包线、风力发电机专用电磁线、铜排、铜带等产品。产品主要为电力变压器、工业电机、风力发电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电器、制冷设备、通讯设备等领域产品配套。

企业注册地: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北井子镇

法定代表人:温峻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11年9月30日,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0,619.97万元,负债总额30,751.04万元,净资产19,868.93万元,营业收入100,800.19万元,利润总额3,211.28万元,净利润2,591.60万元。

三、抵押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顺德农商银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公司以辽宁东港电磁线公司85%股权作为抵押。抵押期限为:2011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

四、董事会意见

1、同意《关于抵押贷款的议案》。

2、为支付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款,公司采取抵押贷款,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收购辽宁东港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发展规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累计抵押贷款为零。

五、其他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抵押贷款的数额,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银行的申请授批结果,签署资产抵押贷款合同。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37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东港")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贷款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拟为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东港支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本金)贷款担保。

2、公司拟为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丹东支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本金)贷款担保。

公司拟为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上两笔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北井子镇

2、法定代表人:温峻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铜排、铜带、电子元器件(高周波变压器)、绝缘材料及包装纸箱等。

5、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11年9月30日,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0,619.97万元,负债总额30,751.04万元,净资产19,868.93万元,营业收入100,800.19万元,利润总额3,211.28万元,净利润2,591.60万元。

6、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85%,自然人于丽丽持股15%。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合计:农业银行丹东分行东港支行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交通银行丹东分行东港支行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共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1、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2、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本次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辽宁东港公司产销规模扩张后弥补流动资金不足,保证辽宁东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的另外一名股东于丽丽,持有辽宁东港15%的股权,将按股权比例为以上两笔贷款提供担保。作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参与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3、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目前,公司未为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提供任何的贷款担保;对控股子公司也没有提供任何的贷款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38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风高科")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内容概述

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对安徽威奇增资4000万。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威奇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变成1.4亿元人民币。

2、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增资只有本公司一家作为出资人对安徽威奇进行增资,不存在交易对手情形。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只有本公司一家,全部以现金出资,出资额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贷。

(二)标的公司情况

名称: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市高新区南区杨河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温峻?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电工专用设备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安徽威奇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10年6月起筹建,目前尚处于筹建期,拟于2011年12月份投入生产。截至2011年9月30日,安徽威奇资产总额4,955.7万元,负债总额3,652.7万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扩大安徽威奇电工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拓宽安徽威奇电工的融资渠道,以适应生产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安排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公司此次增资所需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方式解决。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关安徽威奇筹建的风险,已在公司2010年5月21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漆包线异地扩能投资事项的公告》中提示,请查阅。

本次增资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较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39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威奇")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办理的不超过1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安徽威奇以上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市高新区南区杨河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温峻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电工专用设备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安徽威奇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10年6月起筹建,目前尚处于筹建期,拟于2011年12月份投入生产。截至2011年9月30日,安徽威奇资产总额4,955.7万元,负债总额3,652.7万元(未经审计)。

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分行人民币不超过13,000万元担保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1、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2、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安徽威奇正式投产后弥补流动资金不足,保证安徽威奇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作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参与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3、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目前,公司未为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提供任何的贷款担保;对子公司也没有提供任何的贷款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40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订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抵押贷款的议案》;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顺德农商银行申请为期四年6400万贷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贷款用于支付本公司并购辽宁东港电磁线公司使用。公司拟用辽宁东港电磁线公司85%股权质押作为借款保证,担保方式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201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贷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2011年12月22日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东港支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本金)贷款担保,在中国交通银行丹东支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本金)贷款担保。本公司拟为以上两笔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2011年12月22日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扩大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拓宽安徽威奇电工的融资渠道,本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对安徽威奇增资4000万。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威奇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变成1.4亿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2011年12月22日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办理的不超过1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01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2011年12月22日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投资管理制度》。

201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管理制度》。上述议案内容2011年12月22日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来的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40,证券简称:华夏幸福)股票9,800,494股,占华夏幸福总股本1.67%。为弥补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和二级市场具体行情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华夏幸福股票。

201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2011年12月22日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